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6. （电动破拆工具组、电动液压剪扩组、手动破拆工具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4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88.00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电钻、角磨机、哈利根铁钎、牵拉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电动卷扬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塞卡尔（北京）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790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22.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电动链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稳固保护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中正应急救援装备（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